燈蛾撲火

第二戰区戰地總動員委員會
——總會會址在山西岢嵐縣城内

(廿)推行战時税則，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廿一)统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廿二)鞏固法幣，统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廿三)整理交通系统，举办水陸空联運，增築鉄路公路，加闢航线。

(廿四)嚴禁奸商壟断居奇，投机操縱，实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众運動

(廿五)發動全国民众，組織農商工學各職業团体，改善而充实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战而動員。

(廿六)在抗战期间，於不違反三民主义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围内，对于言論出版集会结社，当与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廿七)救济战区难民及失業民众，加以組織及训練，以加強抗战力量。

(廿八)加強民众之国家意识，使能参加政府肅清反動，对于汗奸嚴行懲办，並依法没收其財產。

(庚)教育

(廿九)改造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战時教程，注重于国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与擴充其設備。

(卅)訓練各种專门技術人員，与以適当之分配，以應抗战需要。

(卅一)训練青年，俾能服務于战区及農村。

(卅二)訓練妇女，俾能服務於社会事業，以增加抗战力量。

(九)訓練全口壯丁，充實民众武力，補充抗战部隊，对于華僑回口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行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口。

(十)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战区司令長官指揮之下与正式軍隊配合作战，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卫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击战，以破坏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十一)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优待抗战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口動員之鼓動。

(丁)政治

(十二)組織口民參政机関，團結全口力量，集中全口之思慮与見識，以利口策之決定与推行。

(十三)實行以縣為单位，改善並健全民众之自衛組織，予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战中之政治的社会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十四)改善各級政治机構，使之簡单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適合抗战需要。

(十五)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斗，為口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众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战者，以軍法处治。

(十六)嚴懲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經济

(十七)經济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並須以經济奨勵海内外人民投資，扩大战時生產。

(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济，奨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發展矿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專載

中國國民党抗戰建國綱領

中国国民党領導全口，從事於抗战建口之大業，欲求抗战必勝，建口必成，固有賴于本党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口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担負。因此本党有要求全口人民拋棄成見，破除界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口代表大会，制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济、民众教育各綱領，议決公佈，使全口力量得以集中团結而实現總動員之效能。其綱領如左：

(甲)總則

(一)確定三民主义暨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战行動及建口之最高準繩。

(二)全口抗战力量应在本党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厲邁進。

(乙)外交

(三)本独立自主之精神，联合世界上同情于我之口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与正义，共同奮鬥。

(四)对於口際和平机構及保障口際和平之條約，尽力維護，並充实其权威。

(五)联合一切反对日本帝口主义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亜之永久和平。

(六)对于世界各口現存之友誼，当益求增進，以扩大对我之同情。

(七)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口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对內对外之行為。

(丙)軍事

(八)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口官兵明瞭抗战建口之意义，一致為口效命。